

出口, 但需事先获得进口成员国的主管当局批准, 并支付任何适用的进口关税和税款。

第 19 条

商业商品合同

为促进本协定的目标, 成员国

(a) 应鼓励并尽可能促进其两国适当机构或企业之间的商业合同谈判; 以及 (b) 原则上声明支持就货物的供应和购买签订长期商业合同, 并应鼓励其两国相关机构或企业探索此类商业合同的范围, 并在适当情况下签订此类合同。

公认, 本文所指的机构或企业可能是政府或私营机构。

第二十条

稀缺商品

如果一个成员国在从另一个成员国或第三国获取必需品供应方面遇到困难, 则另一成员国应根据要求就此事进行磋商。

第二十一条

支付

所有成员国之间的商业支付应通过被授权买卖外币的两国银行进行, 并以双方可接受的自由兑换货币进行, 依据两国现行外汇法规和一般惯例。

第22条

磋商与审查

1. 成员国之间应进行定期磋商, 以审查本协定的运作。首次此类磋商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举行, 此后应每年举行或应任何成员国的要求举行。在磋商中, 成员国可提出与本协定实施相关或涉及成员国之间贸易或商业关系的事项。